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456號

原告 蔣岱霖

法定代理人 黃暄詠

蔣青松

訴訟代理人 溫啟仁律師

黃嚴禾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氣層事業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